

國立屏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屏商校區) 布告欄管理規則

106.12.1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布告欄公告張貼悉比照本校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惟相關配合事項依前述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訂定本管理規則。
- 二、張貼申請：各單位之公告文件，請自行審核加蓋單位章戳並至圖資大樓八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公室登記核准後始得張貼，並須自備強力磁鐵作為吸附固定。
- 三、張貼原則：本布告欄之張貼管理單位有優先使用權，其他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得另案辦理。
- 四、張貼地點：圖資大樓9樓、10樓指定之布告欄。
- 五、違規處理：嚴禁任意張貼布告欄以外之場所，累計登記兩次違規者，當學期不得再張貼海報文宣品。
- 六、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行政組